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12年度物理治療師(職務代理人)第3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專業人員之職稱、名額、職等、辦公地點、職務代理期間：

一、職稱：物理治療師(職務代理人)

二、名額：1名(備取2名)

三、辦公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職務代理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代理本校物理治療師留職停薪期間職務，該聘用期間屆滿或原代理原因消失(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)，即應自是日起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
二、方式：登載於人事行政總處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大學以上學歷畢業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
三、具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考試及格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「物理治療師」專門職業證書者。

四、曾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物理支持專業工作1年以上經驗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提供學生動作能力評估、訓練及建議。

二、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與相關會議。

三、依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、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。

四、提供老師或家長間接諮詢(包括無障礙環境建議)。

五、提供輔具評估及相關醫療與社會資源等詢服務。

六、協助其他組活動及執行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協助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及記錄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應徵資料，請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應徵物理治療師職務代理人職缺」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。承辦人電話：本校人事室陳主任 (03)8544225分機600。

(二)經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，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hlmrs.hlc.edu.tw/nss/p/index>請以CHROME開啟網頁)公告參加口試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

一、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（報名表請貼妥相片）。

二、簡歷表1份。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四、考試及格證書及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
五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。

六、具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合格者，請附證明文件影本；身心障礙者，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；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附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七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恕不退還，由本校留存。如需退件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）

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（請填寫切結書）：

一、最近5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最近5年曾受懲戒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5年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5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。

五、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者。

玖、甄試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（含工作經驗，如物理治療相關基本能力、輔具實做及長期照護物理治療等知識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）。

二、甄試時間：暫訂於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起，參加甄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報到（甄試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者本校有權拒絕入場應試），甄試日期如有更動，另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區。

拾、錄取名額、程序及公告：

一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二、程序：甄試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各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惟參加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(75分)時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本校得不列入備取人員或從缺錄取。

三、公告：暫訂於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。

拾壹、本案錄取人員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六等一階280薪點計薪。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如經送銓敘部無法辦理登記備查者則終止聘用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聘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二、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聘用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聘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三、如有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，洽詢電話：03-8544225轉600陳主任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※附錄

一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物理治療師職務代理人第3次甄選報名表

參加甄選職缺		物理治療師(職務代理人)			編號 (本校填寫)			相 片 粘 貼
姓 名	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聯絡電話：(H)： 手 機：手機：			
通訊 地址	區域號碼：				緊急聯絡人 及手機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	科 系		年 制	畢 業 日 期		字 號
現 職 (服務機關及職稱)								
考試及格證書					年 月 日		字 號	
專門職業證書名稱					年 月 日		字 號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務職稱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 職 原 因		備 註 (可註明工作項目)	
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			○無 ○有(請詳述姓名及關係)：					
提 供 審 查 文 件	1、簡歷自傳				6、切結書			
	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7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			
	3、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本				8、其他			
	4、物理治療師證書正反面影本							
	5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	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簡 歷 自 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 歷					
考試類別及類科					
持有證件	身心障礙類別：身心障礙等級：度 原住民族別：				
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（如英語檢定、高級心臟救命術證書、急救加護證書…）					
經 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轉任原因					
工作期許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師(職務代理人)，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及無虛偽不實等情事。

- 一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校校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）。
- 三、本人確實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且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。
- 四、無簡章第捌點所列情事者。
- 五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